

基層會白建三設



APR 7 1947 ✓

號二十第一 卷四第

(期七十四第號)

版出民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中華書局

新縣制的文化建設

(社論)

董知雨

國民中學與縣政建設

董知雨

基層人員如何協助推行糧政

董知雨

論縣各級組織人員工作的交換

董知雨

兒童訓導工作的進行

陳謙天

「公文」和「公事」

陳謙天

三月的鄉村工作

盧華南

處理刑事案件的基本原則

方漢義

峴崙關戰役散記

陶行知

省縣公職候選人法令索引

朱光南

基層動態

朱光南

版出店書設建林桂

國立北平圖書館

警飭綱



抗戰軍興以後，糧各級行政機關，實行了許多的整頓，所有一切動員事項，無不有他們的工作，直接或間接的參與其事。大多數都能够，在抗戰建國大業之下，任勞任怨，全力以赴，期其達成任務。所建立的功績，自與前方浴血抗戰的將士相比，聲譽大。最痛心的，其中有少數不肖分子，不能耐生活上的艱苦，懷藉職權，在工作中做出貪污的舉動，是抗戰陣營中一個最大的污點。此種貪污之事，報端時有披露。最觸目的一件，是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柳州日報報載：忻城縣大塘鄉鄉長莫培英，拉攏行旅歸宿，勒罰強索，兼內鄉民，經長官部揲掉密訊，查明屬實，依法判處死刑。這是罪有應得的了。其犯貪污不法之事，就廣西省田賦管理處於前數月誣惑該政人員通令裏面可見一斑，令文說及糧政人員，間有利用職權，對征收各事，不遵照法令辦理，或勒令民夫折價繳交草糧，或私借貨放糧谷圖利，鄉用糧款經商，尅扣征糧運費，以及執行施用手段，多收谷米，或藉端留難舞弊。祇糧錢一項，而有這許多貪污舉動，真令人悲痛。在他個人身敗名裂事，這些人還有二點分責任。可是正氣並非完全消沈，還存在人間，如黎平、貴陽、安順、開陽之類，無不怒火中燒，對其人，則謂不夠工作人員，幸勿忘乎天下蒼生疾苦，以至任政府所頒布一法，行一令，在法令本身，無一不好的，可是到執行者的手上，就弄糟了，即變為擾民害民的事，尤為痛心。

當時社會上有一些人，對於這些資本分子，指民脂民膏，過場者的活，以為沒有本領，最出息的佳子弟，騙騙子一派來，以至於此。當時公教人員，俱有道德不修，操守不正，這些人宜責二點分責任。可是正氣並非完全消沈，還存在人間，如黎平、貴陽、安順、開陽之類，無不怒火中燒，對其人，則謂不夠工作人員，幸勿忘乎天下蒼生疾苦，以至任政府所頒布一法，行一令，在法令本身，無一不好的，可是到執行者的手上，就弄糟了，即變為擾民害民的事，尤為痛心。

當時社會上有一些人，對於這些資本分子，指民脂民膏，過場者的活，以為沒有本領，最出息的佳子弟，騙騙子一派來，以至於此。當時公教人員，俱有道德不修，操守不正，這些人宜責二點分責任。可是正氣並非完全消沈，還存在人間，如黎平、貴陽、安順、開陽之類，無不怒火中燒，對其人，則謂不夠工作人員，幸勿忘乎天下蒼生疾苦，以至任政府所頒布一法，行一令，在法令本身，無一不好的，可是到執行者的手上，就弄糟了，即變為擾民害民的事，尤為痛心。

人說：「積善三年，知之者少，爲惡一日，聞于天下」。得名之難如此，而傳惡之易如彼，我們雖不是爲名去做事，但不得不謹慎我們的清譽，而凜凜於懷。

紀綱不整，政治無從清明。抗戰雖得最艱勝利，建國亦未得成功。據據地位雖在清強之列，亦將被輕視于外人。據各級建設工作，爲建國的基本，縣各級建設工作人員要與民衆接受，動輒與民衆利害關係最大，尤須遵守紀律。在上級委員會託，辦理地方政事，應忠勤執行職務，始毋負於政府，始毋負于民衆，苟非職份內所應得的錢物，即一毛髮之微而莫取，以玷聲譽。昔陶侃爲縣吏，蓄藍魚梁，以一掛錢還母，母封鱠及書賈侃曰：「爾爲吏，以官物遺我，非惟可飽吾，乃以增吾憂矣」。爾母以一婦人，而能罰公私，明刺害，至爲難得，陶侃後受母教，所以成爲良吏。上年幹蠻有載，連江縣上鄉村民以一千元賄鄉長鄧維熊，鄧稱獨子，鄉長不爲所動，并將人數一併解縣究辦，我們要清廉政治，實多需要此等廉潔自潔，鐵面無私的人。本報公私分明，如陶母一樣的人物。

當時社會上有一些人，對於這些資本分子，指民脂民膏，過場者的活，以為沒有本領，最出息的佳子弟，騙騙子一派來，以至於此。當時公教人員，俱有道德不修，操守不正，這些人宜責二點分責任。可是正氣並非完全消沈，還存在人間，如黎平、貴陽、安順、開陽之類，無不怒火中燒，對其人，則謂不夠工作人員，幸勿忘乎天下蒼生疾苦，以至任政府所頒布一法，行一令，在法令本身，無一不好的，可是到執行者的手上，就弄糟了，即變為擾民害民的事，尤為痛心。

當時社會上有一些人，對於這些資本分子，指民脂民膏，過場者的活，以為沒有本領，最出息的佳子弟，騙騙子一派來，以至於此。當時公教人員，俱有道德不修，操守不正，這些人宜責二點分責任。可是正氣並非完全消沈，還存在人間，如黎平、貴陽、安順、開陽之類，無不怒火中燒，對其人，則謂不夠工作人員，幸勿忘乎天下蒼生疾苦，以至任政府所頒布一法，行一令，在法令本身，無一不好的，可是到執行者的手上，就弄糟了，即變為擾民害民的事，尤為痛心。

新縣制的文化建設

黃九初

新縣制中的文化建設，它的設施中心是在於教育，尤精重於普及國民教育。新縣制建設的工作事項，是管、教、養、衛四者並重。而在我們的看法，認定文化為復興民族，實現三民主義之原動力，一切建設，皆賴其肩負。所以廣西依此需要，對於文化建設即與其他建設同樣重視。在新縣制實施之下，文化工作更為繁重，而其目標何在，必先加以探求。

一 新縣制的文化建設的目標

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對於文化建設一事，在於「設學校」一項的說明之下，指示下列各項：

其一為教育權利大眾化：關於此點，國父曾說：「凡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夫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而陸續拾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為年長者營育督識之行」。這就是說明教育大眾化的要求和辦法。

其二為培養國民生活技能：關於此點，國父說：「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識問知識之外，當注意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創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這可以說是教育的重點，在於培養國民生活技能，而更認此為推動地方自治的主要條件。

總括在新縣制說明之中，對於新縣制應注意的教育工作，曾經提示着說：「以教育為方法，達到革命建國之目的；其在辦理教育人員，尤當在行政統一辦法之下，努力於民眾的組織與訓練，即須以全體民眾為對象，以社會為學校，以實際上一切事物現象為教材，注重訓練國民如何做人，

如何辦事」。由此可見新縣制中的文化建設，是重在教育，概括上面所說的理由，大體說來，新縣制的文化建設目標，為下列各項：

第一是：以學校為文化建設中心，用以普及國民教育，提高人民生活，的知識技能，以造就健全的國民。

第二是：擴大教育的功能，以教育的力量，改善人民生活，促進地方自治事業的進步。

第三是：教育與政治合作，以教育為方法，從事於民眾的組織工作，達成革命建國之目的。

這就是新縣制中文化建設之目標所在，而其應有的工作事項，是以建立良好的學校為基礎，現在分別說明於下：

二 新縣制的文化建設事項

依照「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定，雖然是比較單簡，僅是列有「設立學校」一項，而學校設立之確的籌備工作，以及設立之後的充實和運用的工作，事體是十分繁重，現在先將其要求事項列下：

一、設立學校：1. 每保設立一國民學校；（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2. 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3. 保隨國民學校附近，鄉（鎮）中心學校附近，均設有民眾訓練、運動、娛樂、遊息場所；4. 學齡兒童入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5. 失學男女成年入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四十以上。

此項要求，就廣而論，因算過去致力於普及國民教育工作，已有相當的成效，所以照中央所定之工作要求標準，實有再行提高的必要。比如原定第四項之「學齡兒童入學」人數的百分五十五以上，應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第五項之「失學成年入學」人數的百分四十以上，應提高至百分

之七十以上。並在原定五項工作之下，增加第六項第七項兩項：「6. 每縣設有幼稚園」；「7. 每縣設有國民中學或與鄉縣聯立」。

捨牌、厲行新生活：1. 經濟禁絕；2. 改良風俗、革除陋習；3. 奨勵節約及儲蓄；4. 使人民生活在食衣住行育樂中，合理化、紀律化、明禮義、知廉恥；5. 調解紛爭，和鄰睦族。（廣西為適應實際需要，增為增益各項法律化、明禮義；知廉恥、崇榮厚樸）。原第3項改為第2項，原第6項改為第4項）。

從上列事項中，我們可以知道其工作的主體所在。即是新縣制實施下的文化建設工作，首先重在文化機構的建立。具體地說，在縣一級應有縣立國民中學的設置；鄉（鎮）一級應有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設置；村街一級，要有村街國民基礎學校的設置。而各級學校，便成為各級文化建設工作推行的主要機構。在其應有的工作上說，最重要的任務，却為普及國民教育，促進地方自治，推行新生活運動等項。這些工作，怎樣去推進呢？在方法上，可以大略指出如下：

三 怎樣推進文化建設工作

文化建設的推進，它的方法是甚麼？這一個問題，本不容易作其簡而詳細的回答。現在，我們就事實上的需要，提出下列幾項來討論，以供工作同仁的參考。

第一、充實各級學校：前面曾經說過，各級學校的設置，是文化建設的推動機構。就廣西而論，依「廣西建設計劃大綱」的規定，是以縣立國民中學為一縣文化中心；以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為鄉（鎮）文化中心；以村街國民學校為村街文化中心。所以，要把各級文化建設工作推進，必須要設置此種文化中心機構而充實之，始能負起「文化中心」的任務。但是，怎樣在充實各級學校？其一為師資：今日各級學校師資的缺乏，是無可諱言的事實，因此，各級學校師資，除了上級政府的培養之外，各縣以至鄉村，應該設法改善教師待遇，使資歷良好的教師可以久安其位，更可以吸引優良的教師。其二為教育經費的寬裕：即是以「因地制宜」的方

及籌足一定數額之基金，以鞏固學校的基礎。其三為設備的充實：最能滿足的要求，必須達到校舍足用，而有可供勞動生產教育之實施場所，如農場、林場等；以及校具圖書，有足供教學之用。這樣，學校始可以負起推進「文化中心」的建設任務。

第二、加強學校工作：過去的學校，僅是以教育學生為任務，而不理會其他的工作。但是，既然以學校為文化中心，其工作必得強化。就廣西而論，曾經於「廣西建設計劃大綱」，規定賦予學校以「協助地方建設」、「實行社會服務」等工作。由此，今後學校的工作，必須設法加強，以推展下面的工作：其一為、實行社會服務、協助地方建設；其二為普及國民教育；其三為推進地方自治；其四為保存、整理地方文獻；其五為指導民衆改善生活。這些，都是學校應有的任務。但是，學校怎樣負起這些工作任務呢？這便要看工作的性質如何而定，可以由學校主導者，當然由學校負責辦理；屬於協助性質者，當然要與行政或其他工作機關分工合作。總之，要用宣傳方式、策動方式、協助方式、示範方式等，以推動上面的各項工作，充分實現學校為文化中心的任務。

第三、推展文化運動：以學校為中心，聯絡其他地方建設有關機關，選擇主要的文化建設事項，發為廣大而普遍的運動，以推展文化建設中的各項事業。如廣西過去的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及二十八年成人教育年，對於普及兒童及成人教育，收了相當效果。因此，繼此種工作的經驗，我們要推展各項主要的文化建設運動。除普及國民教育運動必須繼續之外，如體育及各鄉村圖書室運動，推行新生活運動，擴大學校社區活動運動，體育運動，其他關於文化工作的競賽運動等，均可以舉行，因此種方式，實可以推進各項文化建設工作。

第四、注重工作聯繫：廣義的文化建設工作，範圍甚為廣大，所以事務建設機構，與政治、經濟、軍事各項建設機構，要作密切的聯繫。此外，以協助各項建設的需要來說，此種聯繫工作，更為必要，與協助政治建設，必與縣政府、鄉村公所取得聯絡。

總之，推進文化建設工作，責任却重在於學校，所以今日的教師，已不是完全教人識字，而是兼及於推動建設。全體工作同仁，就要認清自己的責任，加倍努力，一人兼做二人的工作，始能把文化建設快速完成。

國民中學與縣政建設

雷沛鴻

一 引論

不管他種學校願否顧問縣政建設，能否助成何種建設，或怎樣參與縣政建設，國民中學却必定要把自己的建設與縣政建設相配合，復相互通。

卅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為廣西三十二年度地方行政會議的會期。作者忝為會員，並被邀作專題講演。事前已經決定講題為「國民中學在全國學制中之地位及其未來發展」，並經公布，其用意是要闡明兩個要旨：其一，是國民中學一制度，至於民國二十五年創制於廣西一隅，然而數年以來，却漸次博得全國熱心教育改造運動者之同情，一受法律承認，即可在全國學制上取得一席地位。其二，是研究此一新型中學制度未來發展的動向及教育影響所至。

但在臨時，我却把題目改為「國民中學與縣政建設」了。這改變的動機有二：第一、因為本屆會議討論內容，以縣政建設為主題，顧名思義宜切合于本題。第二、此次會議在檢討過去與策劃未來之際，我們的口號仍然是「革新政治風氣」，「實行計劃建設」。但政治風氣如何可以革新？建設計畫如何可以實行？國民中學在每一縣中，對於此項企圖，宜有所貢獻。這便是我所以要臨時改變講題的理由所在。

以上是說明選題的經過。接着我想指明題旨及其界限。

什麼是我們命題的指意？本題題旨有無界限？那是要問：是不是惟有國民中學纔能助成縣政建設？其他學校究竟如何？

縣為自治單位，縣政建設是國家建設的基礎。縣政建設工程，可說是千頭萬緒；縣政建設問題，更是難以究結。但在教育的鄉縣上，尤其是國民中學的立場上，在此地，我們要對下方三大問題來加以審問解答：

- 第一、國民中學何以與縣政建設有切實相關性？
- 第二、縣政建設何以必有賴於國民中學？
- 第三、國民中學教育究竟有什麼貢獻於縣政建設？

清代大哲學家戴東原曾有這樣的說話：「學者當不以人蔽之，不以之自蔽；不為一時之名，亦不期後世之名。有名之見，其蔽二：非折擊前人以自表暴，即依傍昔賢以附駁尾」。（註一）這段話的徵引，可幫助我們說明題旨。那是要說，我們為學處事，沒有宗派門戶之見，既不折擊他人，惟其如是，折辱他種學校，不是本題的題旨所在。不過我們却堅決地說：

首先，讓我們討論第一個問題。要了解國民中學與縣政建設的相關性，不能不從我們的教育觀點探尋其淵源。我們認定教育對個人說，是生活的歷程；對社會說，是社會歷程。因此之故，教育不應隔絕日常生活，更不應與社會改造運動相隔而行。換言之，我們是在三民主義的民族解放運動廣及抗戰建國的實踐中，致力於教育改造與社會改造工作。所有這些工作？

並不逃避現實，超脫現實；相反地，它們隨時隨地都面對現實把握現實。革命建國的基礎既在縣政建設，我們的教育改造當然宜由下而上地進行。加之，國民基礎教育既已生根於中國社會的基層，而與基層建設相貫通，國民中學當然充塞隨國民基礎教育運動之後，務要生根於自治單位之縣，而與縣政建設相輔助。這自然是順理成章的事。

可惜之至，五十餘年來我國所有學制改革企圖，一概未能把握這一要點。惟其如此，學制儘管迭次改革，却未能滿足社會的需要。考其緣所在：一方面，在於盲目的模仿外人，而失掉我們自己的生活動力；另一方面，在於抽象地憑空想象，而脫離我們自己的現實社會。所以改來改去都不能適合國情，更不能生根於中國，因為您到底走「洋化」的教育。可是，十年以還，我們在廣西努力的方面却是相反；我們所祈求不是「洋化」的教育，却是「土化」的教育。我們脚踏實地的操作，而對現實努力。我們要在社會生活的廣大深厚的基礎上，改革學校制度，復建立全國新學制。因為基礎學校既然生根於村街的土壤中而發榮滋長；中心學校已與生根於一縣的土壤中而發榮滋長。這是什麼緣故？因為國民中學當然要生根於一縣的土壤中而發榮滋長。這是什麼緣故？因為國民中學宜以一縣的民衆生活為其教育動力，同時，即宜將其所有助力作用一轍的社會生活故。誠如是，國民中學與縣政建設始有人世姻緣，不好離異。讀者於此當能曉然於心。

其次，討論第二個問題。縣政建設之必有賴於國民中學，這就我們的經驗而論，很容易理解。平情而論，十年以來，廣西在「建設廣西，復興中國」總目標之下，地方建設的確已有了相當成就。民國廿九年春，全國國民教育會議召集，作者忝以本省教育行政主持人員之資格出席會議。我親見各省對於普遍設校已有難色，對於普及教育，更視為畏途。推究其故，我們自見在其中蓋有一個關鍵。這就是各省因為基層組織尚未弄好，鄉鎮村街甲長，尚缺乏教育，所以縱有良法美意，未易施行。縱使勉強施行，一到鄉鎮村街便遭攔置，甚至打轉頭。在此處，本省究竟搶先了一步，民衆有相當組織，幹部有相當訓練，故令出確行，設校已有可觀數量，辦學復具相當規模。這是本省各項建設的得力處所在。

可是，這發談話是不有心誇張自己，撫躬自問，我們對於教育尚須加

緊努力。為什麼？簡約地說：第一，我們的幹部所有認識還是不够徹底，復缺乏融會貫通。惟其如是，他們只是以虛常，不足以應變，他們只能機械地奉行公事，還不能名副其實地成為革命建國的民衆組織者和指導者。重以抗戰軍興，環境變異，我們的政治風氣，雖受外間影響，十年來雖說勤苦、踏實的精神，已大為減色。一般工作幹部，於此既更不輕撓折，受不起大時代的磨鍊，漸次失却了操守。唯其如是，建設工作的發展最艱和深入推進，却遭受了打擊和障礙。

由此說之，今後所有建設，尤其是縣政建設，必須勉力加工，而其首先着力處為教育幹部的工夫之深進，那是要說，今後教育方法，應於分析工夫之上，側重綜合工夫。在一方面，我們以三民主義為革命建國的，切實培養大批富革命精神及批判現代文化底科學頭腦的青年，使他們一個個都成為革命建國底有用幹部。這是國民中學教育所有事。

這是國民中學教育所有事，何以見得？

關於此問題的答覆，本來我們的討論，就應直截了當地引入第三個問題，這就是「國民中學究竟有什麼貢獻於縣政建設？」不過，在未入第三個問題的探究之前，且讓我們先旁涉另一種討論。不過我要即刻作聲明一：這種討論並不離開本題，相反地；在這方面所以結束本段文章的論旨；而在另一方面，則更藉以引起下文的討論。

平情而論，本省建設確有其獨到處，自己有相當成就。不過，此項成就究有其限制；而其獨到處則不能盡其發展。原來本省建設在初時，大概得力於民團。因為有民團組織的努力，全省壯丁以至女性成年民衆，於是漸有相當組織。請之，我們得以將全省人民組織起來，而成為鄉鎮村街甲的基層組織。因為有三體訓練的努力，全省壯丁以至婦女漸次有接受成人教育的機會。再進一步，我們的國民基礎教育制度，遂依據現實社會以創制，而卓然有所樹立。因為有「一三三用」辦法，全省民團，村街鄉鎮等自治團體，分別設置於學校之中。因為有「一人三長」辦法，全省的民衆云組織，則簡單易行；以云工作。則上下貫徹，縱橫四達。總以一時風氣所趨，好新務奇，建設工作，不易踏實進行。（轉十頁下欄）

基層人員如何協助推行糧政

殿
前
峰

抗敵以來，我廣西基層工作人員對手各部門工作，盡了很大的力量，尤於直接進行方面，成績更為昭著。廣西能在抗戰中，有這樣偉大的貢獻，而為各省人士所聲認許，我們全廣東子民與有榮，基層人員這種含苦茹辛的工作精神，更加值得歌頌鼓勵，足為發揚光大。

統一、其二是統權，這兩大工作，就是支持抗戰的兩大基石」。恭聽總裁的訓示，我們知道役政與糧政對於抗戰同樣重要。而役政工作歷經五六年推行改進，可說已上軌道；糧政推行時間尚淺，還待我們努力。

利。在此特地提出幾個意見，希望共同努力。

全國徵糧工作，始於民國三十一年，開征以來，全國士紳耆老，率先垂範，民衆亦能深明大義，踴躍完納，而廣西民衆訓練有素，有些縣份會經數人一度點閱，認識尤為清楚，並賴各級糧政人員努力，與得一般有識士紳耆老輔助，因此這一工作的推行，甚為順利。但其中國宣傳不够，或因籌款不精，或因辦理不善，而引起誤會，亦不能說沒有。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基層人員應多方設法勸勉，尤要以身作則，首先繳納，為民衆倡導。對於一般該糧的官戶，更要責以大義，勉勵拿出餘糧，以應政府借調。基層人員最與民衆接近，一言一動，民衆莫不深刻腦際，如能當先歸納，民衆一定相率以從，而一般地主富紳，亦不甘居人後了。

民衆與地方父老能够共體時艱，擔護政府決策，最後勝利必然屬我。但
根據政非其初政務可比，既無先例可援，更無成規可接，而社會環境復因
各地情形不同，以致推行不無困難。甚者人員應本分工合作之旨，盡力協

助。又根政工作煩瑣複雜，誤會交換，弊端容易發生，對於根政無與人民的懲罰，雖然訂有明文，但仍須大家監督揭發，始可防止于萬一。據我在全國根政會議開幕詞中指示：「對於各級服務人員，一定要切實諮詢，嚴厲監督，一切要以便利民衆為主，才對得起一般華公守法謹謹輸將的同胞，也才能對得起各地熱心倡導努力協助的正統耆老。尤其應該注意一個原則，就是民衆的貢獻，必須求其平均和平等、平均平等，換句話說，便是不苟民不擾民」。我們應該共體總裁這種愛民如子之赤誠，站在監督協助的立場一致努力。根政雖屬無聲，一定因我們的不斷改善，而走上軌道。此外，對於囤積居奇的奸商，甚至連根資敵的漢奸，基層人員更有揭露防範的責任。

人民能够如蚂蚁般完糧，工作人員不可民不擾民，糧改工作還沒有完成的任務，陳毅在對全國第一次糧改會議訓詞中說：古人講立國之道是在于「足食足兵。」現在我們軍事有必勝的把握，以後的問題，只在于如何足食。政府此次徵收實物，原因雖多，但主要目的還是在于使得軍食有著，抗戰持續，以求最後勝利。我們征獲大量糧食以後，還要運到指定地點，接濟軍食，但自抗戰以還，交通工具缺乏，水陸運輸均受影響，尤其我們廣西山嶺重疊，能利用車船運輸的縣份，實屬寥寥。對於運輸軍械方面，雖然定有輪與，惟因生活費日高，所得不能維持個人一日生活，民衆出糧出力，公忠愛國精神，古今中外，實無前例，所望各地民衆共體抗戰艱難，出力運輸，接濟軍食，此又賴基層人員協助發動。

戰時糧政要務不勝枚舉，上面所提數點，不過係某舉舉天者而已。此外如提倡糧食節約，鼓勵人民增產，推行鄉村積穀，也是目前糧改要圖。切盼全省基層人員發揚過去刻苦耐勞，公忠忘私的精神，對目前糧政要務一致協助推行，使糧政本足得改善增進，以利抗戰。

論縣各級組織人員的工作交換

梁上燕 天香齋主

工作交換的說明

這裏所謂縣各級組織是指：縣政府、區署、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在廣西是指村街公所）這種機構，是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而組成的行政體系。在這一個體系中，它的工作是有其一貫的相聯性，這種相聯性，不但是見諸於「地方首治實施方案」所定的工作要求。同時，在此體系中的各級組織，充分表現其一貫的相聯作用。如「縣各級組織關係圖」所定各級行政機關的組織，是自上而下，保持其一貫的體系。例如，縣政府有民政科，區署有民政指導員，鄉（鎮）有民政股，保辦公處有民政幹事。由此看來，縣各級機構組織，在於一貫相關中保持其工作的聯繫。在工作上只有大小輕重之別，並非有無的區分。這是說明了縣各級組織的工作，彼此相關至為密切，而彼此間之工作成敗得失是互有影響，互相關聯的作用存在。所以，我們認定縣各級工作責任，只是大小輕重的分工，並不是彼此之間分離隔絕。因此，要推進縣各級工作的成效，就要注意到各級，而不能重視一級輕視他級所能成就。而且工作的着重處，並不是單純的事，如人力、財力、物力、組織力等等，都要齊頭並進，始能促進行政效率。具體地說：人事時地物的安排，兼顧及各級的需要，不能頭重尾輕，不能分離割裂，這是十分重要的件事。在此項工作的安排中，關於「人」的安排，對於各級人員的工作交換，實為方法之一，而且是很值得重視的一個方法。所以，我們對於人員的工作交換問題，應提出來共同討論。

縣各級工作人員，為甚麼需要交換？交換工作，他是有下面的企圖：

第一、因為人才缺乏，各級工作人員，能力上有多少總不能合於要求，尤其是縣以下的各級。所以，鄉鎮工作人員不得其人，需要由縣派人指導協助，這一類是已有事實，此種事實，無形中含有工作交換的成分在。由此看來，工作交換，實在可以補救人才缺乏的困難。第二、各級工作，雖然

工作交換的設計

是有其一貫的聯繫性。但工作既有大小輕重之分，就是困難與容易之別，而在上級的工作人員，多偏重於「公文」的工作，而下級却重在做。在上級的一級文書，工作很容易，而下級執行時，遇着人力物力不足，困難問題便重重地生了。此種問題的解決，首重工作人員的經驗調整。因為經驗調整的好處，是在於了解各級工作的任務及工作實際問題的解決，使能互相協助，互相呼應。所以，工作交換，可以促進工作效率。第三、今日的訓練工作，廣義的說，訓練工作的推行，可以寓於工作指導之中。那末，鄉鎮公所人員，與縣政府工作人員交換，縣政府可以實施訓練工作，以交換工作為業務訓練的一種方法，可能獲得良好的結果。第四、工作交換，可以使固定的工作人員，經過調動而擔任較重，或較輕的工作，於交換工作之後，實可以同時施行品德、能力、勤惰、成績等考查，以明瞭工作人員的素質，這種企圖，也應為工作交換的任務。由此看來，人員的工作交換，就有其重要的作用在，如果選用有方，效率一定很大。

縣各級工作人員，為了提高工作效率，補救人才缺乏，以至於職務訓練，實施考核，都可以在「工作交換」的實施中，去達成他的理想要求，可見工作交換，是有其重要的意義在。不過，工作交換，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如果沒有在事前作精密完善的設計，實施起來，必然會沒有甚麼良好的效果。因此緣故，我們實施工作交換的時候，必定要使之先有妥善的設計。工作交換的設計事項是甚麼？依個人管見所及，應注意下列各點：

第一是目標的設計：工作交換，應有其假想的目的，卻是為了甚麼而實行工作交換？這就是要先有一個假想的目的。但是，此一種目的，不能任意決定，至少要經過下列的設計步驟：第一步先調查人與事兩者的需要情形，如人員能力有不稱職者，需要與能力較高的人交換工作，或是人

與事不能配合，需要交換等項，是均以此為決定工作交換目的的依據。第二步為依據事實需要，就人與事的配合，分別其工作交換的目的而安排其工作交換時的指導方法。如：甲鄉長調至縣府工作，目的是在訓練其工作技能，目的已經決定了之後，必要同時安排怎樣去訓練甲鄉長的工作，要有具體的辦法，這種具體的辦法，就要根據調查、研究、假設、以定其應有的工作辦法，如此，則可以達到工作目標的要求。

第二是交換的設計：工作交換，不但是要使人與人交換得當，並且要注意人與事的配合。所以，在工作交換的複雜上，我們怎樣去設計？就個人管轄所及，必要從下方的原則去着手：其一是同工異職的交換；同是辦理民政的工作，工作雖然相同，而職級却有不同，如科長與科員，縣政府民政工作人員與鄉鎮民政工作人員。此種同工異職的工作交換，是應有的方法之一。其二是同職異工的交換，即是同為科員，因甲科員辦民政，乙科員辦財政，人與事不能配合，而要從工作交換中作人與事配合的一種試探，是為方法之二。其三是同職同工的交換：如甲鄉長在甲鄉工作，已經有人地不宣的事實表現，為要使之得到合理的解決，可以考慮與他鄉鄉長交換工作，如兩方經過交換成功，即人地是否適宜的試探之後，始進行調職工作，這也是方法之三。

第三是權責規定的設計：工作交換，最難解決的問題是權責的問題：比方縣政府民政科科長，與鄉長交換工作，各人原來的責任，是不是卸去，若卸去原來責任，交換工作者的一方，工作連續與原來的不及，應由誰來負責？這些問題的解決，要注意於下方各項的設計：其一是確定工作交換時間的久暫，以規定其代理職務（即是交換職務）的權責大小。其二是依工作的關係，規定交換工作人員與原任工作人員權責分擔。比方：鄉長被調至縣府與縣府工作人員交換工作，關於鄉長的權責應分給鄉長，如代行職務等是，而交換工作之人員，僅負工作任務，受副鄉長指導，或以分層負責的方法，把工作上的權力和責任，列表作詳細的分工，使責有專司，不致於因工作交換而使權責不清，貽誤工作進行的事情發生。其三是依人員的能力賦予其權責：高級與低級相交換，如低級的人，若不能負起工作重大責任時，先要有一個過渡的辦法，如鄉長與民政科長交換，民政科長的責任，非鄉長一時所能負担，即科長之權，可由鄉長作

過渡的代行，可以免去種種弊端發生，如能力不勝，敷衍塞責等。

工作交換，並不是臨時下一個命令就可以實行，若果要這樣的安排，不免有「草率從事」之弊，工作進行有良好的開始，可以說是已經成功了一半。這所謂「良好的開始」，我以為是有了精審的工作設計之外，還要有完善的工作準備。在工作交換應有的工作準備是甚麼？大體地說，必有的準備是在於：交換工作者原有工作任務的安排，工作交換實施時應如何指導與考核？生活的解決如何去籌謀，都是應有的幾件大事。現在，就考慮所及，逐步就班地討論其準備事項：

第一步的工作是公佈辦法，依據工作交換設計所得的結果，計成具體的辦法，如工作交換的目的，人員、工作、指導、考績、交代、以及工作交換應有的方法，都備載在辦法之內。辦法訂定了之後，擬付立法手續，討論、通過、備案、公佈實施。

第二步的工作是人地時事物的非備：依辦法所規定，調換工作的人，如何選定？交換工作的機關及職務，如何指定？交換工作時間怎樣規定？工作交換時之交代，工作項目安排，如何決定？以至於交換人員的旅費以及應用的事物，如工作紀錄表等，均要依據辦法逐項準備完成？

第三步是工作交換者的準備：工作交換前，機關主管長官，必要指示工作交換人員作下方的準備：1.原任工作報告，其中包括所擔任的工作事項，工作方法，工作成敗得失的觀感。2.對於交換工作應有之準備，擔任工作需用之法規，工作計劃及進度等抄錄。3.個人日常生活用品。4.工作交換辦法的研究。5.新工作環境中人事、時地物的考察，均為應有之事。

工作交換的實施，應有的工作要領是甚麼？依工作進行的步驟，來說，其要領有下方各項：

工作交換的實

第一是交代：交代，是指工作交換者兩方該有之職務交代。此項作工，是不能隨便，除了依照一般機關主管長官交代應有的辦法去履行之外，還要注意下列的要領：1.整個職責的書面交代，如鄉長整個的職務，應做的事，已做了的，未做的，做了一半的，均要在整個的書面交代。2.經營事務的事業移交，如經營之印信，文件等，必要事務移交。3.工作環境的書面說明，如工作上所常時遭遇之困難，以及人事環境情形的說明等是。4.交代時雙方工作意見的交換，此項工作意見交換等。

終成用書而紀錄。交代時必要由長官監視。

第二是計畫。工作交換既經交代了之後，工作人員對於新交換的工作，是要按照原定的整個工作計畫中，屬於自己職務內之工作，自行訂定一個工作計畫。如鄉長調查縣政府交換工作，其新的工作任务是主辦戶政科員。鄉末，必要就縣的工作計畫中屬於戶政部份的既定工作計畫，把它就自己職務上所應做的工作，依事實需要，定個人的工作計畫，並斟酌實施的先後，列成工作進度表。這樣一來，交換後之工作，可以得到工作實施的根據及方法，不致暗中摸索了。

執行，很容易存着一種敷衍了事的心理，因為誰

不隔已審，所以，工作人員極容易看成形式化。爲了要避免此種弊端，則工作時，必要多方面用辦法來使之切實負起工作的責任。這些方法是甚麼？第一、工作進度，必要具體而嚴密，訂成了之後，必要呈由主管長官存案，以此作爲工作考成的一種根據。第二、工作交換的人員，對於新擔任的工作，能力是否勝任？工作技能是否合於要求？有無困難問題發生，必要派定指導人員負責指導，使能力不足者，由此可以得到一種業務工作的實際訓練，並可以促進工作效能。第三、工作人員的本身，對於新的工作，在執行的時候要具有下面的條件：1.切實負起責任，2.按照工作進度執行，3.紀錄工作過程及其所發生問題。4.工作交換者之陳述，經常的或定期交換意見，使互相策進。5.將工作經過，提付本機關經常的工作檢討會，使能時時促進工作效率。

第三是考核：工作交換的考核，必經以考核與指導合一，考核與訓練合一為應有的方針。因爲工作交換，其任務就重在訓練、指導、考核，以提高工作效率，更以提高工作人員的服務執誠及能力。所以，工作交換的「考核」，它就不是僅屬於「功過評定」的考核，而是有多方面的工怍任務。因此，考核工作的要領，必要符合於著標與訓練及指導合一的要求，其方法如下方所列各項：1. 在工作推行的進程中，必要注視工作的實在情形，並指導其解決困難問題，協助其能力不足的地方。2. 業務的訓練，是寄託於工作交換之中。所以，在工作考核的時候，必要同時注重訓練的工作。

最後，我們討論如何始能提高工作交換的效果？這是要工作交換的機關的長官，重視工作交換，不但視工作交換為訓練、考績、提高工作效率的一種方法，而且以之作為提拔幹部的一種方法，則工作人員，決不肯輕視此項工作。而工作交換，也不致於成為徒具形式了。

要以較高級的工作人員，與下級工作人員交換。比方，縣各級工作幹部人員，有些甯願擔任縣政府的一個辦事員，不願做一個鄉公所工作人員，直視鄉公所工作卑下不足做。如果以高級的人員與低級人員交換，可以改進視聽，造成風氣。同時可以使上下工作人員的工作能力，工作經驗，得到充實調整的機會。

工作交換的實施，在縣各級機構中，還是沒有見諸於實行，至少可以說是未見普遍實行，所

要取得整齊劃一之故，不免流于形式。一切民衆訓練，更未能循一定附序。於是，所有幹部訓練，因爲要取得同樣效果之故，不免陷于機械。除服從命令外，似無自動學習的可能。這固然不是我們的本意。但我們造成的環境，實有限定我們的進步的可能性。因此之故，一般幹部在初時因爲未能超越環境，遂無以調觀世變，後來，竟如墮五里霧中，不克自行擺拔。至至民衆方面，在初時只能受指動于命令；繼而遇命令，亦或筋疲力竭，觀成不穎，認識不清，而完全不動。迨至抗戰軍興，大時代來臨，這時候正是吾人在建設事極上大有可爲的時候，可是，時代轉變太快了，社會變遷太劇烈了，我們幹部和我們的民衆，連我們自己在內，大家都禁不起這樣狂飈大浪，幾乎站立不住。於是竟成爲其遲鈍者其退遠的情形了。在此時我們縱不願承認本省將退後步；可是，我們相信：前途荆棘，進步甚難——我們深切的感覺：今後所有建設，尤其是新式建設，倘着真要推進一步，而又繼續推進，則除却政令之外，必須加弱教育設施。那是要說：我們需要更進一步的國民的基本教育，而踏入國民中學教育一層次。誠如是，公民訓練可以加強，而廣大羣衆的聰明、智慧，庶幾得以增高；人才教育可以加多，則青年學子的智識、技詒、道德，庶幾得以深化。這樣一來，教育才能配合政治，輔助政治，則本省建設，尤其是縣政建設，當能通過「不知而行」底境界，踏入知行俱進底另一

國民學校兒童訓導工作的進行

陳嘯天

國民學校的兒童訓練的實施，首先，我們應從訓練的意義及訓導目標的認識設起。兒童訓導的目的，在於陶冶健全的品格，及養成良好的習慣，與社會生活的能力。兒童不好的品性及習慣都表現在他的日常生活行為上，故訓導工作的實施，在積極方面，應防止兒童不好的品性之發生，在消極方面，應糾正兒童不良的性行及習慣之表現。

標。惟工作的實施，尚須有整個計畫，認清對象及具體的辦法。

第一，訓導計劃的訂定廣期開始，應依照訓導標準及學校實際情形，妥為訂定，以便實施，才不致紛亂無序。

第二，訓練對象的認識 國民學校的學生是成人和兒童。他們的心理上、生理上，應有不同之處。一般說來，成人的訓導較兒童為難。這因

我們建國的目標，是建立民主主義新中國。訓練兒童就在養成新中國的主人翁，所以訓導方

紀律的積極方式，再不宜應用打罵的消極方式，由之我們需要一個很切實而又很具體的訓導標準。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頒佈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內容分目標，願詞及規律，條目等三部份，相當具體。廿五年七月修正，條目亦有刪改。廿六年，教育部頒佈訓育綱要，小學公民訓練標準的目標和願詞及規律又經修正，後來又將規律二十條代以青年守則十二條；條目增訂起居規律和社交禮儀兩種，用韻文製成語詞，附以圖說，便易貫照實施演習，身體力行，比從前更為切實易行。我們每時從事著榮國民教育工作者，都應熟記，我們每時從事著榮國民教育工作者，都應熟記。

總上項訓導標準詳細研究。

一張白紙，已摺成了綢紋，染上了色彩，改寫必較難。此就比較來說，並非是完全不能改變，如能取得信仰，在人格上感陶，收效仍是很大，也要認識的。兒童訓導較成人爲易，是因兒童心地純潔，天眞無邪，正好像一張白紙，就是有些不良慎行，但成染未深，改變還容易。我們又曉得兒童生性好動，好奇、好問、好模仿、好破壞等等，都是他們特有的天性。所以訓導兒童，不宜用成人的眼光去看兒童、去認識兒童，去瞭解兒童，而是要站在兒童的立場去看、去認識、去瞭解才對。

辦理。據部完成後為修復難民派員督辦。去年十二月廿一號由中華萬市租。

·報章書籍刊本·

近得檢舉，諭令各處平治、饑客、備禦、養利、憑祥、天河各地勤懇如下：

卷之三

·報章書籍刊本·

近得檢舉，諭令各處平治、饑客、備禦、養利、憑祥、天河各地勤懇如下：

• • •

1 繼城縣屬鄉村道路，間有因路基路面積壞，以至不能行人者。縣府特利用農閒餘力，分飭各區鄉徵工修築，現在繼續進行中。2 平治縣道，自縣城至龍馬（果德縣屬）一段，民國廿五年時曾一度通車，後以年久失修，復崩塌多處，木車不能通過，商品往來只賴挑運。即每年徵借之實物亦復如此。三十一年九月，梁縣長明政到任後，乃決定修復：一方面將卅一、卅二兩年挑運重糧之旗費撥購木炭車，一方面徵工修築鋪墊，以與邕色公路銜接。今築道購車均在進行中。

指導幹部進修

◎ 錄容縣政府為使基層幹部得有迴修機會，特

1

人的眼光去「兒童」，也不能以無禮去輕視兒童。兒童有兒童的個性和人格，我們對他們應該加以尊重。不可以為他們沒有能力，隨我們的喜怒而

懲罰，更不可在大眾前面，施行責罰。尊重了兒童，才能同情和愛護。兒童在愛的感召中，過着愉快的生活，便可培育良好的品性。

(二) 接近兒童：能領時時接近兒童，就可以深創的觀察兒童，了解兒童，能如此，這不但可以防止兒童不良性情的長成，同時，常常接近兒童，與兒童一起生活，談笑，使兒童得到良好的友伴，則在行動上，人格上，可以收獲潛移默化的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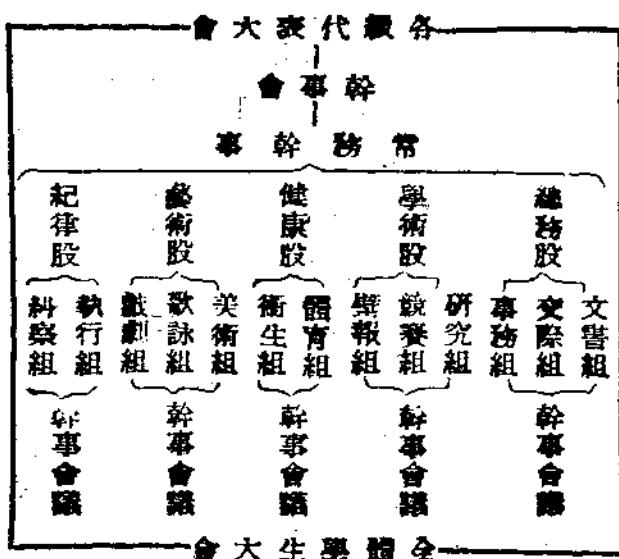
(三) 視聽兒童：組織兒童是讓兒童過着有組織的集體生活，自己管理自己，養成集體生活的情懷，自覺的紀律、自治的精神，並培養運用兩權的能力。組織的方式，有以下幾種：

甲、班會：每個學校，讓兒童自己去組織，管理自己的生活，老師從旁協助指導。其組織如下：

班會——正副班長各一人
人紀律幹事二人
康樂幹事二人
總務幹事三人

乙、學生自治會：全校兒童，組織全校性的學生自治會。且不一定要用學生自治會名稱，如用生活團，或鄉公所，村公所等均可。但要顧及兒童的能力，兒童的心理，兒童的生活，並合于時代的潮流，和羣衆的福利，有些學校仿照縣市政府的組織，就一般國民學校來說。實不適宜，因為與兒童的生活實際相隔太遠了。今舉學生自

立自治會組織形式如下，以供參攷：



爲統籌代訂書刊，計各九十餘份，每村街可得一份，並派員督導。二信都縣政府亦已統籌代訂書刊，計八十五份，可普及到縣屬各村。（按：本刊及黨義研究均在訂購之列）此爲培養幹部，輔導幹部之另一方式，極望各縣接踵而起，以期早收助人自助之效。

一、營利縣自去年十一月一日開徵田賦，曾訂有優劣獎罰法則，切實執行。而各戶頭多深明大義者，莫不爭先完納，雖間有貧苦異常者，亦多方設法，踴躍完糧，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已徵獲九成以上。二、忠祥縣卅二年度徵編徵實，由於糧戶踴躍完納，截至慶曆除夕止，已達徵額八成五；現仍加急催徵，可望達到徵額九成以上。

鄉村農閒小景

兒童訓導實施，除以上所述之外，尚有訓練週的辦法，亦是切實，具體的。學期之始，在訓導計畫中，即定每週訓導的中心，實施某項德目上的訓練。因為集中在某項德目上，較易收獲實際的效果。即各科教學，也應酌合訓導中心施教，則教育效果必更大。訓導中心項目，也有在確定後，決定，適應學校當時的實際需要，或社會環境的要求。今舉訓導中心週應用預定表式于後：

××國民學校訓導中心週預定表 ××年度 ×學期

		過才
日生	四月	起訖
三日	八	期
親愛遇	師生共同生活， 使教師愛護兒童， 兒童尊敬教師。	迴名
先童尊敬教師。	調導中心	
會同師生	舉行	活動
樂		備註

「公文」和「公事」

盧華蔭

很多人把公文和公事，看作完全相等的一件事，這是錯誤的見解。實際上，公文只是公事的一部份，公事的含義大於公文的含義。

在論理學上說，公文的範疇僅是公事內包中的一種成分，所以並不是完全相等的。又拿方法和目的來說，公文是方法或手續，或工具，公事是目的。我們想把政府和一切公法圖所負責辦理的事，或其他公共的事業辦理清楚妥當，不過拿公文來傳達和表現而已。常有有人碰着一個公務員，問他去那裏，若回答是上辦公廳辦公，那麼這種上辦公廳辦了的公務員，大多數是辦公事的一部份，那即是辦公文。辦公事的方式還是很多，不能全在辦公廳裏面辦的。

公文有沒有辦，對與不對，好與不好，快與不快，固然，極能影響公事的辦理與否，究竟與否，及能否達到目的；但公文辦了，而且辦得迅速，表面又好看，而公事却未必完全辦得快辦得好。反過來說，處事有辦法的人，縱使公文辦得不好看。也許不快，可是公事未必辦得不快不妥。實際上，公事辦得有無實益，實質，除了公文的影響之外，還有直接執行公事或辦理公事的人，有無能力方法及是否努力，來做它的決定因素。

對於公文和公事的本質，分別不清楚的公務

員，他們辦理公文和公事，常常有下列的現象和弊端：

(一)以爲公文發出了，那是公事辦妥，達到目的，心滿意足，不再過問了。

(二)很多事務官，整日注意去做呈文，指令、代電、佈告、批示，草擬計畫辦法，制訂法規章程，填表，編報告等，可是，所辦的這些文件，是否必要，是否適宜，多不過問的，以爲公文辦得多，就是盡到責任，就是能力高強。上官亦每以此爲考績的準據。

(三)上級機關所擬訂的計畫，所頒佈的法令，往往不顧及下級能力，和實施的困難。

(四)同一機關裏面，各部門盡量的發出公文，認爲那部門公文發得多，就是那部門的工作

率。當然，一般的公事都需用公文來作根據，以明職責，而免弊謬。但事實上，有不少緊要的公事，並不一定要公文來作根據，或很近的距離用面談或用電話商討，便可辦的了，而因執于公文的要求，非有公文的根據不肯辦理，結果就把事情延誤了。有些人也就藉辦公事要根據而說法來作推諉不負責任的護符。

由上面所指出各點，我們辦理公文應該針對以作缺點，切實改進：

第一，我們辦公事，除辦公文之外，更要努力，把那件事做到完滿爲止，好像縣政府奉省政府命令調查上年冬耕情形，我們不能就將調查後轉發鄉村公所填報便算，要在過了相當時間，檢查未報的催促依限填報，到齊齊整理清楚，或加以檢討、考核、統計工作、呈報省府，手續才算完畢。

第二，辦公文要注重事實，詳審思考，凡擬一計畫，頒一法令，均適合環境，可能實行，才不被譏爲空洞文章。蔣主席講述行政三聯制的時候，曾引述一個故事說明有某機關辦公文不顧實際情形的例子：某省政府按照行政計畫規定，通令各縣普遍設立水上警察，有某縣呈報該廳根本沒有大小河流，不必設立。而所奉到的指令，則是「事關通案，礙難照准」，像這樣公文，不知可笑還是可哭？

第三、不一定需要公文作根據的緊急公事，或可由面商或電話接洽解決的，即可辦理，以爭取時間。如有鄉民到鄉公所報告被盜損壞搶劫，請求派警前往追捕，筆錄其口頭報告就可當作公文了，即予受理，正不必斤斤於書面文字。

(六)不論大小緩急的事，沒有獲得對方或關係方面的來文，總是不肯辦，所謂辦公事要根據，結果不知誤了多少公事，減低了多少行政效

仲春二月，是籌墾春分的兩個節令。在桂南方面的農諺有云：「驚蟄春分，犁牛動紛紛」，是說春時已到了，四處耕作了。春過難求，農耕最緊要是適合季節，我們平日督導農村增加生產，現在第一個要求使他能够及時耕種。許多農民，在一年間的勞碌所得，不是一年之食，往往到了春時，沒有糧食，沒有種籽，無法去耕種。有的因壯丁出征，家中全是嫗弱的女流，和幼小的兒童，勞力缺乏，原有的耕地，有時也會不能耕種，或不能把原有個地完全耕種。總之，這幾個問題，都直接影響於春耕，減少生產。在這一個月，還幾個困難問題，今提出以下方法，為工作的目標途徑：

鄉村私賭，更那況在此時嚴禁，就以往所聞，許多人把借得的款，在賭場裏一夜輸光，徒然增加了一筆債務。放款機關，需要知道農民需款的限度，固然沒有貨與怎樣多的款項，但是不宜大少，因爲大少了，想買一件農具却不可能，他們也就零星使用去了，對春耕沒有幫助。失了貨欲的原意。他們在無奈何之中，追得向富農高利借貸。現在農村的高利貸，未因金融機關放款而絕跡，就是由於上面所說的原因。農民對於信用合作社，沒有通告週知。由公所簽名領墾，由公

建 設 月 話

靠人力，往往也會錯過適時機，或不能把原有個地完全耕種。總之，這

仲春三月，是驚蟄春分的兩個節令。在桂南方面的農諺有云：「驚蟄春分，犁牛動紛紛」，是說春時已到了，四處耕作了。春過難求，農耕最緊要是適合季節，我們平日督導農村增加生產，現在第一個要求使他能够及時耕種。許多農民，在一年間的勞碌所得，不是一年之食，往往到了春時，沒有糧食，沒有種籽，無法去耕種。有的因壯丁出征，家中全是嫫弱的女流，和幼小的兒童，勞力缺乏，原有的耕地，有時也會不能

鄉村私賭，更那況在此時嚴禁，就以往所聞，許多人把借得的款，在賭場裏一夜輸光，徒然增加了一筆債務。放款機關，需要知道農民需款的限度，固然沒有貸與怎樣多的款項，但是不宜大少，因為大少了，想買一件農具却不可能，他們也就零星使用去了，對春耕沒有幫助。失了貨物的原意。他們在無可奈何之中，追得向富農高利借貸。現在農村的高利貸，未因金融機關放款而絕跡，就是由於上面所說的原因。農民對於信用合作社，沒有

三月的鄉村工作

方漢清

所一起辦理清領手續，這樣就簡便了。領得之後，再把他們有章的組織，使大家對於墾地作物的保護，耕地的灌溉等，有相當的辦法，才不至有種無收，再行拋荒。較好的荒地，應先發放給貧農，再到中農。貧農多數是地無立錐，這種何先權辦法，也就是一種扶植有耕農的一個辦法。

四、指導合作耕賣耕牛和保護耕牛，黃農多數是沒有耕牛的，耕作全用人力，工作效率甚低，在這種方式生產。其中有等持富農耕完之後，才借牛來耕用，往往種作時期已過，造成不佳。在放款機關，應劃出耕牛貸款一項，發放給貧農，由村公所指導合收購賣。有些農民，借款了，據保則用，不買耕牛，鄉村公所應該監督，並不許中途變賣。最低限度，在償還借款之後，才許他們自由變賣。其次注意耕牛的保護。農村裏面，牛瘤周年流行，每在一村發生之時，飼養死

分配，況且幫助太多，也會影響他們自己的耕作。所以應該幫助的，以家境貧困，人力不足，無力僱人代耕的為限。如果一村之中，出征人數不多，就不在此限。幫助春耕有些不獨需要人力，還需要畜力和農具。本來，這種助耕工作，以往會一年一度的做過了。我們要使這種工作極常的做去，並且做得切實有效果，再徵到幫助的人能够自就起來，不得督促。目前的發動，最好由鄉村中父老擔任，不再用行政力量了。

立即報請上級機關派員前來指導防疫，
針，如果能在未發生之前注射更好。
有的農民很是頑固，不相信打針為有
效，甚至認爲有害，故宣傳工作更可
能忽視。動導不聽，很強制執行，因
爲不獲害己，而且害人。(二)現發
病牛，即使隔離僻處，再行醫治，所
住的處所，並予消潔。(三)各家牛
欄，多不注意清潔，暫時牛糞及膝蓋
尙未除去。因怕絛流之故，牛欄內週
封閉緊密，不通空氣，對於牛的健康
影響很大。所以牛欄的構造，又須注
意改造。

常識 應用 處理刑事案件的基本原則 胡勤

鄉村公所對刑事案件，有偵察證據、逮捕被告解送法院審判的職權。此項工作，關係人民之生命、財產、自由、和名譽至為重大。辦理不得其當，即有使人相安度日，冤沉不白的危險。故古人治獄，常秉綱刑之誠，現行法令對於慎刑之旨，亦再三致意。一方面固然要執法如山，勿使一人漏網；另一方面仍須謹防認同，勿使質者含冤。此是執法者首宜注意之點。現就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章程上所規定之根本原規，分述於次，以供參攷。

第一要公正。辦理刑事案件條，最重要是公正二字，最難得亦是公正二字。所謂公正，並不涉及個人操守問題，因為個人操守不正，另有法律制裁，毋須在訴訟法上規定；而辦理案件，要體注意周到，不使任何一方有不平之感。普通人心理，對於刑事案件，多半是同情被害人而厭惡被告人，因此被告人常陷于孤立無援之地位，無罪變成有罪，小罪變成大罪，此是最易犯之毛病。故刑事訴訟法首先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項條件，應予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并注意」。此即謂辦理刑事案件，對於被告不利之情形固然要注意，對於被告有利之情形，亦須一律注意，不可祇取被告不利之一部份加以攻出，而抹的一共有利之一部分。又調度司

法警察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與被告或被害者有親屬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但有急迫情形的，應為必要之處置」。此為恐防和案內有利害關係之人員參加辦案工作，難免不有徇情偏袒等情弊，故要使之迴避。但情形急迫不能等待之時，仍應為必要之處置，以免坐失時機。以上兩點規定，皆為防止偏私維持公正之意。

第二要不存成見。要達得案情真相，必須從多方面去考證，切不可犯先入為主之毛病。聽一面之詞，即認定案，情是如何如何之情形，以後雖發見相反證據，亦不以為然。此種武斷作風，足以償事。故調查司法警察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在案情未明瞭以前，不得預存成見」。

第三要機密。辦理刑事案件，當然得知甚多之秘密，但切不可以偵查所得資料，當作一種趣聞，注意傳播。因為傳播之後，一則使犯罪人聞風逃匿，或消滅犯罪證據。二則妨害被害人之名譽。三則使告訴告發人，有被人仇視之危險。因此，謂妨害，故調查司法警察章程第十條規定：「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應嚴守秘密，並應防止犯行之傳播；及注意被告之身體名譽」。又第二十二條規定：「司法警察官得斟酌

情形，就告訴或告發人之姓名，保守秘密」。

第四要互助協助。一宗刑事案件，犯罪人與犯罪地方，往往不相一致。甲鄉人盜取乙鄉之財物，或甲鄉人在乙境地界強姦丙鄉之婦女，諸如此類案件，鄉長常有各不相謀，甚至從中包庇者，以致偵查上極感困難，犯罪是妨害整個社會安寧秩序之行為，不是被盜者個人之私事。甲鄉人盜取乙鄉之財物，假使不將犯罪人送官治罪，以後盜風一長，不獨乙鄉之人居住不安，甲鄉亦受影響，所以對於形刑事案件，不論犯罪人是何鄉，被害人又是何鄉，以及在何鄉犯罪，均須互相協助，以消滅犯人維持公共安寧為目標，不可苟存地域之偏見。調查司法警察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應互助聯絡協助，遇必要情形，雖在夜間，或休息日，亦應執行職務」。

基層建設半月刊要目

第四卷第十一號（四十六期）

公共造產的根本問題

新縣制與經濟建設………黃旭初
論縣政建設的基本問題………陳壽庚
論地方自治財政的整理………方漢漫
一月的鄉村工作………陳曉天
國民學校教學上應有的改進………陳曉天
縣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立法精神研究……張世超
鄉鎮公所拘捕人犯浦限………陳曉天
地方自治財政令範例………胡勤

崑崙關戰役散記

滕秀春

基層建設半月刊要目

第四卷第十號

(社論)

基層工作的因勢利導
新縣制的政治建設
地方自治團體的變質
多防應有的警備和設施

黃耀初
梁上燕

國民學校的社會活動
鄉村長的教育工作
鄉鎮公所拘押人犯的問題
身家調查與嚴格檢查

方漢權
金開山
陶勳
王憎惺
梁上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初冬，倭寇在欽縣企沙登陸，向桂南進犯，桂南首當其衝，先告淪陷。是時作者忝為桂南禦敵的主人，曾得直接關接的參與抗戰工作。每次戰鬥都很慘烈，尤其是桂南關戰役，更多可歌可泣的事蹟；流傳在軍械之中，和民間。

崑崙關在邕浦縣東北一百六十里，四週圍住險峻的高山，祇有一條盤路可通，邕賓公路即由此經過。宋皇祐年間，侬智高為亂據關，狄青破關敗之。據邕寧縣志載，狄青破關，必有伴攻而道潛兵逆行間道之計。故老流傳，謂自賓陽從間道走高田，過長山八塘。(距關二十里)而撲出關背。此路無小而捷，故能於一晝夜絕逼崑崙，狄青仁鋪(距邕城三十里)直進邕城，揚儂智高之臭名，因此守關之賊，不攻自潰。由此想見關之險要難攻。沈括夢溪筆談謂：「青築土元，大張帶弓放矢，讓數三夜，二鼓，青稱疾潛出，至曉，座客未敢起，忽報是夜三鼓，已奪崑崙關」，一節，即以道里及時日計之，也有錯誤。關為邕寧縣境的要衝，扼邕賓之險，在清代設兵戍守。道光年間，邕寧知縣柳慶清重建樓三層了，祀狄青。其前面又建享一座。民國二十七年邕寧地方人士建議重修，保存古蹟，以供憑弔。不料二十八年冬，日寇進犯桂南，事遂擱置，而且這一名

關，遭受日寇蹂躪，演着激烈的爭奪戰，重為歷史上的名戰場。

原來日寇侵佔了南寧，乘我援軍未到，進據崑崙關，把自七塘至馬嶺從公路线上一帶山地的樹林密草，放火燒燬，並構築壕塹，防禦我軍反攻。我大軍既到達賓陽，即展開反攻陣勢。廿八年十二月十八夜開始進攻擊砲擊關門。當時民衆

聞到我軍反攻的消息，歡喜得跳躍起來。反攻的第一夜，我軍便要奪回關的右邊高山，爭奪激戰，互有得失，最後終在我軍手上。我軍一支從

間道攻八塘墟，克復該墟前面的古登山，這足以

阻斷敵人在崑崙關和九塘的交通線，敵軍在一夜之間曾由山關衝鋒數次，想奪取該山，終被我軍擊退了。據避居在該山附近的民衆說：敵軍每次被迫衝鋒，哭聲滿谷，於此見得敵軍的頑破心寒

之險惡難攻。沈括夢溪筆談謂：「青築土元，大

基業。敵機從空中接濟糧彈，在敵我陣地上營

時，敵軍擺出暗號，做投物目標。後來被我偵知

它的暗號，也照樣擺出，因此，敵機有時會將接

彈投到我軍陣地來，得到意外的收穫。投下的糧

食，有稻米飯、食鹽、糖果、香腸、和開水等。

有時敵我陣地相距不過一百多尺，敵機投下的糧

食，彼此搶取。據說有放下指揮官來，補充敵軍

陣亡的指揮官。又有放下勞軍的美軍來，誤落我

黨義研究半月刊要目

第四卷第十二號

(社論)

呂調陽

馮自由

梁上燕

陳樹林

孫午南

陸丹林

陳春生

憲政的前途

三民主義與財政學

革命富人李紀堂(下)

團結宗族造成國族

我們的地方制度

值探筆下的中山先生

琴書自娛的李仙根

國父佚文——致林義順函

革命黨與基督教(四)

黨史拾遺錄(八)

軍車過來，給敵人氣死了，這是一件很可惡的事。

苦戰十餘日，至二十八年除夕，我軍將正面之敵擊潰，克復祖國。敵酋少將旅團長中村正雄在場上喪命，戰死的敵兵也不少。敵軍沿滬漢公路畏縮南遁，把七塘、六塘、五塘的村莊大部份焚毀了，一以洩它濫殺之忿，一以使我軍無所住宿。所以呂南東路的鄉村遭受日寇蹂躪，不但是一十室九空，並且化為灰燼了。

我軍既克復祖國，為紀念成功，曾在驅前建設兩國將士陵園。軍長杜聿明撰聯懸掛園門：「血花飛舞，苦戰兼旬，攻克祖國奉敵阻；華表巍峨，揚威萬里，待嘗倭寇慰忠魂」。現在，陵園加工建築，使與名聞垂之久遠。今屬寒冬，關上嶺海寒霜，象徵我衛國將士堅苦奮鬥的精神。可憐那驕奢軍枯骨，猶是東京夢裏人。又可恨它生前還涉重洋，陷我國土，今日葬身異域，也是罪有應得，而適逢三島，也難以招魂。

在反攻祖國的時候，我地方民衆熱烈協助國軍工作，如運送軍品，抬回傷兵，都是冒着敵人的砲火到前線去。婦女們則研磨軍米，以供食用。軍民合作，融洽無間。又鄉村游擊隊到處出沒，襲擊敵人。四塘鄉長張天高在黑夜中，率領鄉里數百人破壞呂南東路的路面和橋樑，阻礙敵軍交通。各鄉村國民教師，常在國軍師團部指揮所中，擔任嚮導。當敵人敗退南撤，沿路被我民衆擊斃不少，有單獨一人，僅手拿柴刀即俘獲敵兵一人，解送我國軍辦理。此種抗敵英勇事蹟，現在地方民衆常洋洋樂道。

(完)

半月政令

本刊資料室編

三月二十九日訂為青年節，經

……
紀念青年節……於去年三月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

……
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並呈奉

團長擬准在案。在青年節紀念辦法要點：甲、達

成目標，1、激發青年革命熱情，2、宣傳青年從事

建國運動，3、號召青年在全國領導下團結奮鬥。

乙、紀念辦法，關於各級團部方面，考量本身力

及時間環境，於是日斟酌舉辦下列各事項：1、舉

行紀念儀式，講演團長對青年大結合之訓示，

2、由各支團主管人員播講，並請當地名人演說或

發表論著。3、發動當地報紙刊物發青年問題專號

或特刊，4、舉辦青年論文競賽或演說競賽。5、商

同黨部或有關機關聯合舉辦全國民革命青年烈士專

題展覽會，6、以大會名義電請全國致敬，7、舉行

茶會、音樂會、同樂會或火炬大遊行。丙、宣傳

大綱，係由中央團於事前頒發各地團體適用。

……實施強迫教育……一個「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強迫

……育掃除文盲……一個「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強迫

……入學辦法草案」，其要點：1、學

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事宜，應由縣市長

督促全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及地方自治人員協同辦理。

2、各縣市應設置全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

校國民學校校長、會同鄉鎮內黨務及警察人員與

地方士紳之代表組織之，以鄉鎮長為主任委員。

3、辦理強迫入學步驟：(1)責成各鄉鎮保長會同鄉

民學校教員就本保各戶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人數造冊。(2)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應視本保內學

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人數，預定設置兒童部及成人

部班級數。(3)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設置兒童部及

成人部班級數，分期辦理。(4)各保內國民學校、

中心學校校長，應在兒童部或成人部開學前，會

同保甲長分別通知各戶應行入學之兒童及民衆，

督令入學。(5)各縣市於施行強迫入學之先，應由

各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督同鄉鎮內所有強迫入學

執行人員，普遍宣傳，廣為佈告，務使當地人民

澈底明瞭強迫入學之真義，以免發生誤解。(6)強迫入學程序：一、勸告，二、警告，三、罰錢、四、徵工。(7)凡屬偏僻性質之失學民衆，在施行強迫入學期內，僱主不得藉詞阻止其入學。或因入學而扣減其工資。如有上項情形發生，得向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訴訟的情形，呈報縣市政府，予該僱主以警告或罰錢之處分；並仍令其准許該工人入學及不得藉詞解僱。(8)獎學或免學：(9)凡身心衰弱經指定醫師證明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授學。(10)凡身有痼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

行政院解釋湖南省桂東縣所請

縣市長、教育科長、督學、各鄉鎮長、會同全縣

黨務及警察人員之代表組織之，以縣市長為主任

應徵兵債務……示出征軍人——小本工商向銀行

可風雨清償……所借之款，出徵後無方清償，每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令案引

桂和廣西省政府公報編印（有文書號者為中央頒布法令）

法令名稱		公報期號		解釋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細則	一七二二	凡經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檢 覈及格即取得甲種或乙種公 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	一八七二	凡肇請檢覈省縣公職候選人之 資格者一律每名收繳印花稅	一八七二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一八六一	民代表候選人連帶檢覈辦法	全 右	費二元五角	一八三一
縣市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候選人連帶檢 覈辦法三項	一八六一	全 右	核銷收繳連擬代為檢覈參議員及鄉鎮 民代表候選人之證書費印花費郵費	一八五九	（注二）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聲請檢 驗	一八六一	一八六一	廢止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 選人考試暫行條例	一八五九	（注二）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聲請檢 驗	一八六二	一八六二	廢止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 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八五九	（注二）
省縣政府選舉×種公職候選人補行檢 覈名冊	一八六三	全 右	廢止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 選人檢覈辦法	一八五九	（注二）
甲種公職候選人審查合格臨時證明書	一八六三	全 右	廢止省政府民政廳棄轉縣參議員候選 人聲請檢覈辦法	一八五九	（注二）
乙種公職候選人審查合格臨時證明書	一八六四	全 右	廢止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 請檢覈辦法	一八五九	（注二）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聲請認定履歷書	一八六五	全 右	廢止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 請檢覈補充辦法	一八五九	（注二）
××縣政府聲請×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全 右	全 右	廢止縣公職候選人檢覆資格審查委員 會組織規則	一八五九	（注二）
及格資格案件清冊	全 右	全 右	右	右	

否授原規定改期償還一案：「查兵備清庫第二十四條及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係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所稱應負前所負債款，並未附有限制，其所負銀行小本貸款，自應依照辦理。」（見廣西省政府公報第一八七五期）

……總理財政委員會……財政與鄉鎮財政三分設，鄉鎮款支會計事務……。項增大，各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對於鄉鎮款項會計事務，或應予以合併之處置。
茲規定依照廣西省區鄉鎮會計制度「普通收支簿」之格式，設立帳簿，逐日登帳，採用廣西「現金結存日報表」連同收支單據送鄉鎮公所備明入帳，並依照廣西省各縣市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按月造具收付清冊，送附單據，送鄉鎮公所核明存轉。……」為廣西會計人員，其會計事務均歸入見廣西省政府公報二八七一期。文「審核賬冊，無誤已合收付清冊」辦理。」（見廣西省政府公報二八七一期）
……解私生子……子女從何姓或娶誰之女……女姓以疑論……
……女姓以疑論……子女從何姓或娶誰之女……女姓以疑論……
法所稱之非婚生子女，其生父母無志者者，即戶籍上所稱之棄兒，在戶籍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原有「戶籍主任即爲之立即命名」之規定，自可斟酌當時情形爲之。又「棄兒之已有人生子女，其生母與人結婚後，應從其姓。」

收正鄉議公徵候選人檢閱資格審查委

(全注二)

編輯例話

一、即「法令解釋大綱第十一號」見陝西省政府公報第一八六七期。

二、足續西省公報第一八六一期——三十二年十一月民憲字第一八七六號錄代電全文。

卷之三

增
編

常識廣播之二

一年有四季

在過去沿用舊曆時期，向以正月一月三月爲春；四月五月六月爲夏；七月八月九月爲秋；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爲冬。

但本日就係用「國慶」，四季都分就成問題，有主張從四立主義的，有主張

從二分二至主義的，言人人殊，莫衷一是。

季之劃分，宜採四立法，但以西文之月為標準，而不從四立之日起算（即以二、三、四月為春，五、六、七月為夏，八、九、十月為秋，十一、十二、一月為冬是。）與國曆既無抵觸，於我國習俗亦較切合。」這是行政上與司法上的第一規定，也就是歷局的分四季的建議答案。

戰時的政務設施，以救政和糧政為重要的事項。而推行救政與糧政工作，我們基層建設工作幹部人員，是負有很重大任務的。這一期，糧政局嚴局長海峯先生，特為本刊手撰：「基層人員如何幫助推行糧政」一文，正為對本刊親愛的讀者——基層幹部人員而作，希望加以切實注意。因為其中，嚴局長告訴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

桂南抗戰的事實，有許多可歌可泣的悲壯的事跡，可惜沒有法子更集刊載。這一期，陳秀春先生把桂南戰役中敵我在臨滄關的戰事，紀其大要，尤其是民氣方面，軍民合作方面，告訴我們很多事實，讀者萬不可以「明日黃花」視之。

備增一部份的學校教育，這未免淺視了文化建設的任務。黃主席這一篇文章，指出了文化建設應有工作及方法，值得我們重視。

國民中學，是本省特創的一種教育新制度，自從教育部採用「國民中學」制度以改進中等教育的政策決定了之後，此種制度，更令人注意。這一期，我們特刊了國民中學創制人雷賓南先生的近作：「國民中學與縣政建設」一文，其中對於縣各級建設工作人才問題的討論甚詳，不但可了解國民中學的內容，而且可以認識國民中學與縣政建設的關係。

一、凡有關基督教建設之理論研究、計畫述導、著作報告，及法令解釋之文字，均所歡迎。二、來稿不拘文言語體，字數除特約或有特殊價值者外，以一千五百至三千五百字為原則。三、來稿務用鋼筆或毛筆楷寫清楚，并聲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本刊徵稿簡章

基層建設半月刊 第四卷 第十二號
(總第四七期)

編輯人方梁
新漢上景

出 版 者 桂 林 建 設 著
刷 者 建 設 印 刷

續定半年七十元

11

1

三

服務之頁

(次) 第一 郵購秋編

建設書店
郵購秋編

著・遠地讀者匯寄銀款郵購，大可放心。

最優美約大全

莫崇禎編

十五元

農業生產法

陳化生編

三十二元

工作方法與營養

王龍興著

二十四元

農業手冊

徐錫珩等

六十六元

密約後問

韓國蟲書

二十元

日常應酬文件大全

許金英編

十四元

實用成語

張胡綱

四十元

做人做事

三十元

三十六元

會計人員手冊

王昌鑑編

二十八元

最新公文模式大全

秦蓮章編

六十元

最新日用書信大全

王昌鑑編

二十九元

中外人名書信

王成親

二十元

三民主義考試問答

吳梓綱

五元

三民主義考試須知

陳志敏編

二十九元

總裁文選

十二元

新對聯

仲潤之編

十五元

知己知彼

曹樸著

六十五元

國學常識

劉治平編

三十元

字解

王健編

六十五元

應用文全編

朱運慶著

六十五元

時代名人書評

程餘編

二十五元

新編交際大全

朱運慶著

六十元

中國地理問答

熊茂生編

四十元

國際風雲人物

吳明編

二十九元

世界華人生活

艾序編著

三十五元

一個基層工作者或一個國民教師如果擁有上列

各類書類，立身處世，可以應付裕如。

(一) 告郵購讀者
 近來各地層基工作者紛紛來函向本店索新書目錄，打聽出版消息，目的在獲得有價值的書籍，以滿足旺盛的求知欲。不過因印刷上和交通上的種種困難，新書目錄不能每月出版，更不能月月寄出，爲了報答讀者的熱誠愛護本店起見，特商得本刊編輯先生的同意，留下一面的地位，逐期登載新書目錄，供遠地讀者選購時的參照，這些書籍都是本店慎重精選的，決不致使讀者失望。

本店郵購辦法與其他同業大致相同，惟有幾點希望讀者注意：

- 1、函購本版及總經售之圖書一次在壹仟元以上者九折優待，貳仟元以上者八折。如函購外版書籍一次滿肆仟元者亦九折優待。
- 2、來款請由銀行或郵局匯寄，不適匯之處始可以郵票代款，但以每枚二元以上十元以下者爲限。
- 3、書刊寄出後如中途發生意外損失，除代向郵局查詢外，不負賠償之責。
- 4、本店辦理郵購發貨均受過專業訓練，如讀者不喜各書內容好壞，可將函指明種類，本店當代爲選擇。
- 5、戰時書刊價格時有波動，函購書刊之價格概以匯款到達時之市價爲準。
- 6、本店係公營出版機關，歷史悠久，信用卓

內政部登記證書字第八〇九四號
 貴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案卷證字第一類新圖紙
 第四類第四局監理處第四〇六號登記執照認爲第一類新圖紙
 一九〇一九號